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804126711-04264192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区属卫生健康单位软件运
维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
务中心）

采购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4日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区属卫生健康单位软件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17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804126711-04264192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区属卫生健康单位软件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5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完成区卫健委多个单位信息平台及应用系统和区属医疗机构生产、管理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包括日常系统巡检、软件故障排查修复、版本升级等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正常开展。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到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5-09-26 至 2025-10-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17 10: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0-17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3 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联系人：施老师

联系方式：021-24092222

2. 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项目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173171212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区属卫生健康单位软件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804126711-04264192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本项目完成区卫健委多个单位信息平台及应用系统和区属医疗机构生产、管理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包括日常系统巡检、软件故障排查修复、版本升级等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正常开展。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 500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10%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联系人：施老师

电话：021-24092222

采购机构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人：史老师

电话：021-62560316

传真：021-6256031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史老师，联系电话：17317121259，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 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

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徐汇区自 2012 年起为了支撑徐汇区医疗服务、健康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卫生监督、血液管理等业务开展，已建设了多个卫生信息平台及业务系统，实现区内业务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和市区两级卫生信息服务协同。这些系统已经成为目前徐汇区卫生信息服务、医疗服务监管工作、公共卫生服务、计生服务、卫生监督服务等开展的重要工具，促进机构之间相互协作，全面提升了区内医疗业务效率和质量。并且今后徐汇区将建设的卫生相关业务系统都将基于目前的信息平台进行数据支撑和服务监管支撑。

区属医疗机构多年来由 HIS、LIS、预防接种门诊、病案管理、移动输液护理系统等众多信息系统支撑医疗健康服务开展。

因此，确保区卫生信息平台 and 公卫中心相关系统的良好运行是对今后我区卫生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发展的重要保障。同时为保障区属医疗机构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业务正常顺利开展。多年运行已过质保期限的系统，需要由专业技术团队对相关系统进行保障。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完成区卫健委多个单位信息平台及应用系统和区属医疗机构生产、管理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包括日常系统巡检、软件故障排查修复、版本升级等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正常开展。

三、维护服务范围、期限

1、服务机构包括

序号	服务机构
1.	上海市徐汇区妇幼保健所
2.	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3.	上海市徐汇区血液管理办公室
4.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上海市徐汇区凌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事业管理发展中心

2、本次维护内容包括

需求方向	服务单位	服务内容
社区卫生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街道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SIPIS 客户端运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OA 系统运维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数据库容灾集群软件运维
	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SIPIS 客户端运维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SIPIS 客户端运维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SIPIS 客户端运维
		数据库容灾集群软件运维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数据库容灾集群软件运维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SIPIS 客户端运维
		病案管理系统授权续保
		住院医师临床思维能力训练系统运维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数据库容灾集群软件运维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SIPIS 客户端运维
		病案管理系统授权续保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SIPIS 客户端运维
	上海市徐汇区凌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数据库容灾集群软件运维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SIPIS 客户端运维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事业管理发展中心	智慧儿童生长发育平台服务维护
		社区综合管理平台及 1+1+1 签约业务系统运维
		社区门诊移动输液管理系统运维
		徐汇区社区电子健康档案应用安全与标准及业务系统深化建设项目运维
		徐汇区家庭医生平台功能深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运维
		社区病房移动护理系统运维
公共卫生	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徐汇区疾控平台(一期、二期)运维
		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卫生检测管理系统运维
		HIV 检测管理系统运维
		健康教育管理系统运维
		医疗废物智能监管平台运维
		智慧卫监一期二期平台运维
	上海市徐汇区妇幼保健所	HIS 系统运维
		内部综合管理平台(OA) 运维
		妇女健康体检管理系统运维
		党员教育管理系统运维
		数字化分诊系统运维
		徐汇区孕前保健管理系统运维
	上海市徐汇区血液管理办公室	徐汇区血液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事项平台运维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事业管理发展中心	脑卒中筛查系统运维
		社区肺癌早期筛查系统运维
行业治理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事业管理发展中心	徐汇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运维
		徐汇区区域双向转诊系统运维
		徐汇区综合管理平台运维
		区域 PACS 系统运维

	健康档案 360 全视图服务系统运维
	徐汇区全专云平台运维
	徐汇区医疗合理互认服务系统运维
	1+1+1 业务区级综管平台运维
	徐汇区卫生公众短信服务
	医疗机构安全运行管理平台运维
	区卫健委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系统运维

3、维护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 日到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四、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社区卫生方向软件运维

1. 运维软件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说明	系统涉及机构	服务单位
1.	社区综合管理平台及 1+1+1 签约业务系统	全面预算系统、绩效薪酬管理系统、运营监管系统、1+1+1 签约系统	1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徐汇区卫生事业管理发展中心
2.	社区门诊移动输液管理系统	门诊输液系统、移动端 APP、HIS 系统接口	徐家汇、田林、康健、虹梅、漕河泾、枫林、长桥、湖南、天平、凌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华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社区家庭医生平台	居民健康管理远程会诊、中医管理系统	1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徐汇区社区电子健康档案应用安全与标准及业务系统	健康档案系统、健康评估系统、健康教育系统、体检系统	1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社区病房移动护理系统	系统包含病区信息总览、患者信息查询、健康宣教、医嘱查对、医嘱执行、任务提醒、输液管理、护理文书、巡视护理、标本采集、系统设置及 HIS 接口等功能	徐家汇、龙华、田林、康健、虹梅、漕河泾、天平、枫林、长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华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智慧儿童生长发育平台	助力区域儿童生长发育筛查，覆盖筛查、测评、诊断、治疗、随访等	徐汇区卫生事业管理发展中心	

		全流程。		
7.	数 字 门 诊 &SIPIS 客 户 端	数字化预防接种，包括、取号、预 检、登记、叫号等。以及接种和疫 苗管理。	斜土、徐家汇、 龙华、田林、康 健、虹梅、漕河 泾、凌云街道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斜土、徐家汇、 龙华、田林、康 健、虹梅、漕河 泾、凌云街道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8.	OA 系统	实现医院内部管理会议室、人事、 档案等数字化管理。	斜土街道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斜土街道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9.	病案管理系 统	实现病案收集、整理、存储、查询、 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医疗信息系 统	康健、虹梅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	康健、虹梅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
10.	数据库容灾 集群软件运 维	1. 通过集群技术，多个服务器从客 户端来看是一个系统(集群系统)。 2. 客户端通过使用虚拟 IP 地址、 计算机名访问集群系统。集群系统 将虚拟 IP 地址、计算机名分配给 任意的服务器 3. 提供服务的服 务器宕机时，集群系统将该服务切 换到其他正常的服务器。4. 客户 端的使用者可以不用意识到所使 用的服务器已宕机。	枫林、田林、康 健、虹梅、凌云 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枫林、田林、康 健、虹梅、凌云 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11.	住院医师临 床思维能力 训练系统运 维	住院医师临床思维能力训练系统 运维服务	康健街道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康健街道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2. 运维服务要求

技术咨询：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操作、工作流程不清晰、系统维护等技术上问题时，应由承建方负责详细解答。

修正系统中的错误：系统在现场使用时发现错误时，应及时对于错误进行承诺及修改，一般的错误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如果涉及软件较大的功能调整则视工作量而定。

数据迁移：当系统数据量达到一定程度时，造成影响系统速度等整体性能，需定期做数据迁移，以保证系统性能。

系统定期检查优化：承建方需对服务器端的系统性能进行例行检查和优化工作。

现场服务：承建方应根据运维工作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协助用户单位处理日常运维中的技术问题，分析信息化需求，并主动深入到各处室获取需求并不断优化应用，并对用户单位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

客户化修改：随着系统应用的深入，同一个模块，客户也会有新的应用要求，如用户单位工作流程的变更，数据统计方式的变更等，在不影响整体结构的情况下，系统提供方可根据用户单位的需求，对上述模块进行新需求修改。但如果是全新的应用，将另外立项按新的项目进行核算。

每月进行例行检查，客户软件使用情况以及日志记录是否存在错误，完整记录使用情况和
问题汇总。

提供 1 年 7*24 小时服务，医院工作日白天（8：00-17：00）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

时，非工作日及夜间故障响应时间为不超过 2 小时。3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修复。免费期内对系统优化和常规安全检查。

3. 社区软件升级及软件修改

若医保有变更要求，需进行合规的软件升级，确保系统符合医保政策调整。

产品优化：对系统中存在的 BUG 以及系统优化后及时对医院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系统更改升级，在甲方提出功能修改（在不涉及数据正确性、性能问题、业务逻辑的合理性等开发缺陷的前提下，修改工作量在不超过该系统模块开发工作量的 5% 范围内将作免费修改）要求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软件修改并做好升级工作。

服务标准：填写软件升级记录单并由用户确认。

4. 人员与设备变化后 HIS 配置及参数调整

在医院岗位人员调整时，提供上门培训服务。

在医院设备更换时，提供上门协助医院安装软件及系统。

增加新科室和新社区工作站数量时，对新科室和工作站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和系统的安装与调试。

5. 应急响应要求

要求具备处理医院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及时应对网络突发故障，维护正常的门诊、住院工作流程和医疗程序，保障患者正常就医，制定相应的医院信息系统应急预案。

6. 智慧儿童生长发育平台服务要求

保障智慧儿童生长发育管理平台平稳运行，确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以正常开展儿童生长发育评估等相关工作。提供专业的系统巡检、故障处理、补丁升级、版本更新和技术咨询服务。

- (1) 对应用系统进行季度巡检，检查系统是否运行正常，有无异常情况，及时排除相关问题，保障各系统软件正常运行；
- (2) 定期提交维护报告。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2 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系统可以正常使用；
- (3) 建立应急故障处理机制。应用系统发生应急故障时，确定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恢复方案，实施故障恢复措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持续跟踪系统运行情况，并做出详细故障说明；
- (4) 若智慧儿童生长发育管理平台有软硬件及网络环境调整（如区级网络策略调整、机柜调整、设备增加或更换设备）后，需提供重新安装部署服务，包括软件服务及相关中间件等环境的部署、维护、补丁升级及安全性保障；
- (5) 如果发生业务及政策实际情况或对接信息系统情况变化时，需完成修改调整内外部接口，并进行相关联调测试工作；

(6) 为保证系统功能是最新的，应及时对系统版本进行升级更新；

(7) 提供平台运行过程中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二) 公共卫生方向软件运维

1. 区疾控中心（区卫监所）信息系统运维要求

完成区疾控中心（区卫监所）各条线应用系统以及区管发中心建设的公共卫生相关应用系统的年度维护服务，例行巡检，保障每天数据采集、交换、存储、质量控制，故障排除。

1) 平台及应用软件维护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模块及说明	服务单位
1.	徐汇区疾控平台（一期、二期）	包括脑卒中登记、肿瘤登记管理、结核病登记管理、死亡登记、伤害病例报告、免疫规划管理 6 个业务系统。与市疾控平台交互。	区疾控中心 （区卫监所）
2.	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信息系统	包括高血压、糖尿病管理系统，实现社区慢性病管理筛查、登记、随访管理及统计报表。	
3.	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管理信息系统	实现从医院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自动、动态采集和整合传染病诊断及呼吸道感染症状、报告等健康相关信息，并将信息及时上报和反馈。	
4.	卫生检测管理系统	功能包括：收样登记、送检单录入、留样登记、检测报告审核、检测报告打印、检测结果登记、检测结果查询等。	
5.	HIV 检测管理系统	功能包括 1) 艾滋病检验流转单 2) 实验室复检化验单管理 3) HIV 抗体检测确认报告 4) 化验单查询 5) 初筛阳性样本信息采集管理 6) 初筛待复查追踪表 7) HIV 抗体确认试验工作量统计 8) 导出 9) 统计查询 10) 系统日志	
6.	健康教育管理系统	功能包括 1) 健康宣教 2) 评估卡管理 3) 业务质控 4) 附件处理 5) 信息汇总 6) 最近通知 7) 在线培训 8) 稿件投稿 9) 物资流向 10) 读者信息管理 11) 志愿者队伍管理 12) 综合查询 13) 业务报表 14) 地图分布展示 15) 统计图表 16) 用户管理 17) 组织机构管理 18) 菜单管理 19) 角色管理 20) 权限管理 21) 日志管理 22) 会话管理 23) 异常管理	
7.	医疗废物智能监管平台	功能包括：基础管理、基础数据管理、废弃物智能监管、数据采集管理、监控展示服务。包括配套智能监测设备的运维。	
8.	智慧卫监一期二期平台	功能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日常监督、居民小区生活饮用水风险预警、游泳池风险预警、医疗废物风险预警等功能	
9.	脑卒中筛查系统	实现对区健康档案的大数据分析筛查，获取脑卒中高危人群信息，进行高危人群登记管理、随访管理。	徐汇区卫生事业管理 发展中心
10.	社区肺癌早期筛查系统	对接胸科医院，对区内肺病患者进行危险因素筛查、登记、分级转诊等功能	

2) 运维内容及要求

- (1) 完成系统的例行巡检，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数据完整。
- (2) 保障平台系统与市级平台、公卫系统、社区医院、二级医院等业务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
- (3) 接听故障保修电话，回答和解决问题，每日检查系统运转情况，第一时间发现和解决故障。
- (4) 对应用软件进行定期巡检和故障排除，提供巡检报告及故障记录。
- (5) 根据需要完成系统升级、漏洞补丁升级，根据政策变动完成少量功能的开发调整工作。
- (6) 完成技术上的答疑、说明及培训工作。
- (7) 完成巡检报告、季度运维报告、年度运维报告、故障记录等文档。在验收时一并提供。
- (8) 在实际使用过程由于硬件更新，系统迁移等原因进行的系统安装服务。
- (9)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对系统产生的 bug 进行问题处理，完成修复后对系统增打补丁，确保打完补丁后的系统能够正常稳定的运作，发挥系统应有的功能和最大的功效。
- (10) 若涉及多种硬件存储平台互相之间数据迁移，多厂商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历史数据的迁移，并保证做到数据迁移零遗失。
- (11) 有数据库备份/恢复机制可进行数据定期备份和备份检查，确保系统内的数据不会有任何遗失。
- (12)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提供驻点保障，故障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在公司内部配应具备相应的人员予以积极配合。
- (13) 保证应用系统灾难性恢复，保证一般灾难情况下系统发生不能运行时的 2 小时诊断、4 小时基本修复。
- (14) 需对医疗废物智能监管平台的设备进行一月一次的维护和巡检，提供巡检记录。
- (15) 需对医疗废物智能监管平台的日常运行状态进行记录，形成运维季报、年报等文档，第一时间解决监控中发现的平台 bug、网络安全和故障等问题。当平台发生重大或突发事件后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网络、配置等方面的故障处置。

2. 上海市徐汇区妇幼保健所信息系统运维要求

1) 运维服务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功 能 说 明
1.	HIS 系统	挂号、退号管理、病人信息登记管理、发票管理。 收费、退费管理、发票管理、结账单管理。

		门诊挂号、收费日报、月报；医生工作量报表；医技科室报表、药品报表等各式报表统计。
2.	内部综合管理平台(OA)	包括 1、公文管理；2、办公助手；3、综合管理；4、工作提醒；5、内部邮件
3.	妇女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包括 1、业务提醒；2、体检计划；3、在线预约；4、体检管理；5、随访管理；6、工作量统计；7、条码管理；8、数据导出；9、数据接口；10、综合查询；11、统计报表；12、系统监控
4.	党员教育管理系统	包括 1、党员教育后台管理系统；2、党员教育管理平台
5.	数字化分诊系统	包括儿保门诊叫号软件、妇保门诊叫号软件、与 HIS 的接口
6.	徐汇区孕前保健管理系统	1、业务提醒；2、在线预约；3、体检计划；4、孕前检查管理；5、工作量统计；6、条码管理；7、数据导出；8、单点登陆；9、综合查询；10、统计报表

2) 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日常服务

提供 1 年 7*24 小时服务，医院工作日白天（8：00-17：00）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非工作日及夜间故障响应时间为不超过 2 小时。3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修复。免费期内对系统优化和常规安全检查。定时维护服务：每月不少于 1 次。

(2) 组织软件应用培训

非定期进行用户之间、用户与软件开发人员之间的技术交流活动。

每半年一次组织在信息系统使用、技术改进等问题上进行专题研讨会议。

服务标准：要求培训人员填写培训记录单确认培训内容。

(3) 软件升级及软件修改

根据医保要求，进行合规的软件升级，确保系统符合医保政策调整。

产品优化：对系统中存在的 BUG 以及系统优化后及时对医院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系统更改升级，在甲方提出功能修改（在不涉及数据正确性、性能问题、业务逻辑的合理性等开发缺陷的前提下，修改工作量在不超过该系统模块开发工作量的 5% 范围内将作免费修改）要求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软件修改并做好升级工作。

服务标准：填写软件升级记录单并由用户确认。

(4) 人员与设备变化后 HIS 配置及参数调整

在医院岗位人员调整时，提供上门培训服务。

在医院设备更换时，提供上门协助医院安装软件及系统。

增加新科室和新社区工作站数量时，对新科室和工作站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和系统的安装与调试。

(5) 应急方案

要求具备处理医院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及时应对网络突发故障，维护正常的门诊、住院工作流程和医疗程序，保障患者正常就医，应制定相应的医院信息系统应急预案。

3. 上海市徐汇区血液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事项平台运维要求

主要完成上海市徐汇区血液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事项平台的日常运维服务,保障各功能正常使用,提供基础更新、数据维护、权限配置、故障处理、咨询培训等服务。

- 提供日常应用运维服务,保障业务各功能正常使用,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 12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恢复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提供系统的更新升级服务。
- 对系统数据进行维护和管理:包括系统用户、更改系统重要设置、系统权限等系统设置。
- 分析日常系统对平台性能的影响,提出系统优化解决方案,保障系统的处理服务要求。
- 提供必须的服务培训,并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充分交流。
- 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系统可靠、持续、安全运行。
- 提供必要的运维资料,包括巡检报告、平台软件需求改动报告、运维报告等。

(三) 行业治理方向软件运维

1. 运维软件范围

序号	名称	系统说明
1.	区级卫生平台应用	徐汇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包括: 区域卫生数据采集管理子系统 区域卫生数据交换管理子系统 区域卫生数据存储管理子系统 区域卫生数据质控子系统 区域卫生数据注册子系统 区域智能提醒服务子系统 区域居民健康档案子系统 区域居民健康档案调阅子系统 区域卫生绩效考核系统 注册服务调用 与市级平台数据互联服务 与市/区卫生协同互联服务 与区实有人口库互联服务 与区公共卫生平台互联服务
2.	徐汇区区域双向转诊系统	双向转诊系统:区域预约转诊模块、预约资源管理、患者管理、转诊分析等功能模块;
3.	徐汇区综合管理平台	包括对区域概况、区域卫生、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等模块的监管内容及指标调整和运维。
4.	区域 PACS	覆盖 13 家社区和六院的区域 pacs 系统运维。子模块包括区

		系统	域影像交换功能、影像集中存储管理、区域 pacs 读片中心、区域 pacs 控制中心、社区医院调阅、与区卫生信息平台数据交互等。
5.		健康档案 360 全视图服务系统	包含居民个人基本健康、慢病信息、历史诊疗信息、住院信息、影像报告、检验检查报告等综合信息的展示。
6.		徐汇区全专云平台	包括全科专科联合诊疗，健康档案调阅、转诊转检、视频服务等功能。
7.		徐汇区医疗合理互认服务系统	实现对市级检验检查数据的对接调取、检验结果互认、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等功能。
8.		1+1+1 业务区级综管平台	实现区级延伸处方功能，并完成市级平台数据对接。
9.	徐汇区卫生公众短信服务		卫生系统短信服务平台是一个全功能的短信服务中心。提供完整的短信服务功能、并和其它应用系统进行集成，为后者提供消息传递的通道。
10.	医疗机构安全运行管理平台		平台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安全运行综合管理平台、智慧消防、智慧配电三个子系统
11.	区卫健委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系统		对接医院 his 系统，生成统一的电子票据。并提供查询、查看、下载等管理功能。

2. 区级卫生平台应用维护

区级卫生平台应用包括徐汇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徐汇区区域双向转诊系统、徐汇区综合管理平台、区域 PACS 系统、健康档案 360 全视图服务系统、徐汇区全专云平台、徐汇区医疗合理互认服务系统、1+1+1 业务区级综管平台系统。为区内各级医疗机构、卫健委提供区级健康服务支撑和监管支撑。

主要运维内容主要包括：

- 例行巡检，保障数据采集、交换、存、质量控制。
- 保障与市级平台、公卫系统、社区医院、二级医院等业务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
- 对平台所涉及数据库、中间件、备份系统状态运行进行监控，并提交检查记录和报表，对故障或威胁进行排查修复。
- 负责运维软件范围内系统的日常巡检和维护，并持续提供相关更新调整服务。
- 负责平台的备份和恢复。做好备份和恢复方案，并提供每年定期的备份恢复测试服务。实施维护前提供恢复的详细流程，并评估测试结果，提交系统改进方案，认可后实施。
- 日常根据领导要求导出数据及完成业务数据统计。
- 确保平台服务器与数据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的联通，数据的正常调阅。
- 对平台系统的数据库、中间件用户权限角色进行定期审计，对安全日志常见安

全隐患进行定期检查。

- 接听故障保修电话，回答和解决问题，每日检查系统运转情况，第一时间发现和解决故障。
- 承担运维服务的业务管理和协调工作，对所涉及的业务系统的可用性负责。
- 完成对技术上的答疑和说明。

3. 管发中心徐汇区卫生公众短信平台运维服务内容

保障平台正常运行，完整的短信服务功能顺畅。提供和其它应用系统进行集成，为后者提供消息传递的通道。提供定期巡检、故障修复、部署配置等运维服务。

- (1) 对短信服务平台进行每季度巡视检查，第一时间排除故障的隐患。
- (2) 和其它应用系统进行集成，为后者提供消息传递的通道。
- (3) 保证应用系统灾难性恢复，保证一般灾难情况下系统发生不能运行时的 2 小时诊断、4 小时基本修复（不含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
- (4) 对登陆系统数据（含权限安排）的基本维护。
- (5) 定期对系统进行性能监控，保持系统运行过程中性能稳定。
- (6) 对所有系统数据以及标准代码和应用系统标准进行维护。
- (7) 若有硬件环境改变、调整，需配合完成的软件重新部署工作以及新仪器入网配置。
- (8) 每次故障处理，提供完整的系统故障报告处理单，一式两份，各保留一份。
- (9) 需包含一年的短信服务费用。

4. 管发中心医疗机构安全运行管理平台运维

(1)、医疗机构安全运行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主要完成徐汇区医疗机构安全运行管理平台 3.0、智慧消防系统、智慧配电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保障各功能正常使用，提供基础更新服务、数据维护管理、权限配置、故障处理、培训等服务。

- 提供日常应用运维服务，保障业务各功能正常使用，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 12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恢复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提供系统的更新升级服务。
- 对系统数据进行维护和管理：包括系统用户、更改系统重要设置、系统权限等系统设置。
- 分析日常系统对平台性能的影响，提出系统优化解决方案，保障系统的处理服务要求。
- 提供必须的服务培训，并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交流。
- 确保智慧消防系统的软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系统可靠、持续、安全运行。

- 查看智慧配电系统对信号传输接口及第三方数据接口软件进行动态升级
- 提供必要的运维资料：包括设备检查报告、平台软件需求改动报告、运维报告等。
- 监测传输设备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监测传输设备与消防主机的通信是否正常；监测传输设备与系统平台通信是否正常；（一年不低于三次）
- 监测传感器采集的数据是否正常；监测传感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监测传感器信号传输状态是否正常；（一年不低于三次）

(2)、平台配套设备运维服务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云服务器	阿里云	2 核 8GBecs. g6e	1	台
2.	云服务器	阿里云	4 核 16GBecs. g6e	1	台
3.	云服务器	阿里云	2 核 8GBecs. g6e	1	台
4.	云服务器	阿里云	2 核 8GBecs. g6e	1	台
5.	松江飞繁 HJ-9703BA	松江飞繁	HJ-9703BA	3	个
6.	W100 测控终端		W100	3	个
7.	水压变送器	美控	MIK-PX300	18	个
8.	无线水压采集终端		TSM-01P	10	个
9.	无线液位采集终端		TSM-01L	1	个
10.	位变送器	美控	MIK-P260	1	个

设备运维要求：

- 支撑软硬件的日常维护：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及数据库软件等基础软硬件设施维护。
- 一年不少于三次检测传输设备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传输设备与消防主机的通信是否正常，传输设备与系统平台通信是否正常；
- 一年不少于三次检测传感器采集的数据是否正常，检测传感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检测传感器信号传输状态是否正常；
- 服务器性能监控：对服务器的性能进行监控，包括服务器的 CPU 占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磁盘空间检查，分析各服务器的应用基本情况。
- 服务器系统漏洞修补、服务器配置与变更管理。
- 系统垃圾清理、备份及恢复策略制定、备份介质管理、备份数据恢复。
- 数据库：完成数据库状态检查、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表空间使用情况检查、数据库告警日志检查分析、数据库备份检查。
- 进行一年不低于三次的常规消防设备例行检查，监测传输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测传感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等。

5. 区卫健委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1) IT 环境巡检：每月进行系统巡检，巡检内容包括对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进行每月巡检，针对巡检过程发现的问题风险及时协调相关方进行处理和优化。

(2) 软件功能巡检：对票据服务的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检，对于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优化。巡检内容包括：软件系统错误日志、开票等核心业务情况。

(3) 外部系统巡检：对签名服务器、短信平台等系统、HIS 系统等第三方业务系统对接情况进行巡检，对于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相关方进行问题排查处理和优化。

(4) 数据备份：对票据系统数据库的业务数据每周备份及备份完毕后检查备份文件的完整性。

(5) 安全加固：通过扫描或者相关软件发布漏洞补丁后，第一时间完成服务器的修复和安全加固工作。

(6) 产品升级：根据用户提出的需求以及产品 Bug，按照产品升级流程定期进行产品升级。

(7) 配套设备运维：包括院内部署的自助票据打印一体机（机型 ARM-I-400）15 台、电子票据数字签名系统（签名验签服务器）2 台和接入机构数字证书的运维，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热线电话故障报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远程检修服务，远程检修 30 分钟内仍然不能解决，立即无条件安排上门服务。储备设备正常使用的备品和消耗品以满足采购方硬件故障处置、升级的要求。

(8) 用户培训：维保期内，根据采购方需求，随时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内容包括日常操作与管理、故障的判断与基本处置、设备安装环境要求、安全措施等方面。

五、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在本次项目中，供应商的人员投入要求如下：

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经理、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和二线技术专家。供应商应遵守采购方的管理制度要求，提供驻场运维服务。整体运维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15 人，团队中人员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数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安全工程师（CISP）等专业资质以满足各类运维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响应。项目负责人需有卫生行业重大项目经验，若有则提供用户服务证明。项目团队须具有多年卫生同类项目的建设、运维服务经验。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人员清单和所有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未经用户方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现场服务人员。

1、一线驻场运维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

驻场运维技术支持组负责技术支持、优化调整、故障解决、开发升级、脚本编制执行等，要求提供不少于 5 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职责如下：

- 提供技术支持，譬如每月例行巡检的脚本编制等；
- 系统应用指导、答疑；
- 完成需要进行开发升级的维护内容；
- 故障诊断服务，故障解决方案提供和咨询服务；
- 解决系统故障，实施系统恢复任务；
- 提供现场应急服务；

2、二线运维（技术支撑）人员（不少于 10 人）

提供不少于 10 名的二线运维技术支撑人员团队，该团队由各领域技术专家组成（包括应急集成、网络安全、数据库管理、产品研发等资深技术人员），对一线驻场运维服务团队进行支持和指导，并在发生严重问题时及时到场进行处理。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满足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维保服务等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设备维护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等具体内容，报价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4、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维护服务方案。

5、投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采购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巡检、维护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维护工作正常，良好有效。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维护人员须相对固定，按照用户现场工作时间提供 5*24 小时现场故障处理、疑问解答等服务。提供个人相关资料，接受背景审查，并签订保密协议，维护人员如有变动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7、运维服务商需充分了解徐汇区卫生事业管理发展中心管理规范 and 日常工作要求，与各业务部门工作时间同步。投标人需在方案内描述符合政府机构的运维服务保障手段，服务机制及运维质量管理机制。

8、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

9、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

利。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区属卫生健康单位软件运维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类似业绩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服务案例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有效

		案例得 2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前 5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项目需求理解	0~10	一、评审内容:项目需求理解。 二、评审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到位得 3 分,有缺漏得 1-2 分;2.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得 3 分,有缺漏得 1-2 分;3.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得 3-4 分,有缺漏得 1-2 分
项目经理	0~5	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 二、评分标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含本科),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计算机行业高级职称证书。每满足一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在方案中提供项目经理的用

		户证明得 2 分。 ,以上需提供人员加盖公章的履历表、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人员	0~5	一、评审内容:项目团队人员。 二、评分标准: 1. 具有不少于 1 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1 分; 2. 具有不少于 1 名数据管理师得 1 分; 3. 具有不少于 1 名系统分析师得 1 分; 4. 具有不少于 1 名安全工程师(CISP)得 1 分; 5. 具有不少于 5 名人员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得 1 分,以上需提供人员名单、分工、履历、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驻场运维服务团队	0~5	一、评审内容: 驻场运维服务团队。二、评分标准: 具有不少于 5 人的驻场运维服务团队, 以上需提供人员名单、分工、履历、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管理制度	0~5	一、评审内容: 管理制度。二、评分标准: 1.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得 3 分,有缺漏得 1-2 分; 2. 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制度保障得 2 分,有缺漏得 1 分。
社区卫生方向软件运维	0~8	一、评审内容: 社区卫生方向软件运维。二、评审标准: 1.

		运维服务满足要求得 4 分,有缺漏得 2-3 分; 2. 系统巡检、故障处理、系统升级和技术咨询服务满足要求得 4 分,有缺漏得 2-3 分。
公共卫生方向软件运维	0~8	一、评审内容: 公共卫生方向软件运维。二、评审标准: 1. 运维服务满足要求得 4 分,有缺漏得 2-3 分; 2. 系统巡检、故障处理、系统升级服务满足要求得 4 分,有缺漏得 2-3 分。
行业治理方向软件运维	0~8	一、评审内容: 行业治理方向软件运维。二、评审标准: 1. 运维服务满足要求得 4 分,有缺漏得 2-3 分; 2. 系统巡检、故障处理、系统升级服务满足要求得 4 分,有缺漏得 2-3 分。
质量保障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质量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 具有详尽具体、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5-6 分,有缺漏得 3-4 分。
安全保障措施	0~8	一、评审内容: 安全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 1. 具有完备、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系统可靠运行及数据安全得 3-4 分,有缺漏得 1-2 分; 2. 在特定时期和重大事件保障时期提供专项安全保障措施得 3-4 分,有缺漏得 1-2 分。
应急响应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应急响应措施。二、评审标准: 1. 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满足要求得 3 分,有

		缺漏得 1-2 分;2. 具有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和应急预案得 3 分, 有缺漏得 1-2 分。
培训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 培训方案。二、评分标准:1. 培训内容科学得 3 分, 有缺漏得 1-2 分; 2. 培训计划合理得 3 分, 有缺漏得 1-2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2）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法人的，需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合理化建议及风险防控；
- （2）方案设计，包括总体方案、系统设计、接口改造方案、安全方案等；
- （3）产品选型，《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 （4）《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包括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

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5）实施方案，包括集成部署、验收方案、用户培训；

（6）项目经理情况表；

（7）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团队人员职称证书等）；

（8）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10）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区属卫生健康单位软件运维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报价金额(总价、元)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汇总表格式（格式自拟）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说明：（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参考需求文件表 2.1、表 2.2 和表 2.3。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自拟）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4			
5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区属卫生健康单位软件运维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3	自定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1
4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 1
5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区属卫生健康单位软件运维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	包 1

		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包 1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_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_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行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

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在参加本次报价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2. 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4.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2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3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4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5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6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7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8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9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0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1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 (GB 28379)
12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 用水效率 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 等级》(GB 2837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5. 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1					
2					
3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主体：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线上合同的采购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线下合同中由甲方（项目责任单位）和丙方（资金支付单位）共同承接，在线下合同中甲方和丙方根据条款约定分别享有和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事项由线下合同予以规定和明确。

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实施内容。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硬件（含介质保留服务）3 年质量保证期、成品软件 3 年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 1 年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2.5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软、硬件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4.3 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但不得

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前置审核工作。验收前置审核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甲方应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4.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3.4 甲方在领受竣工资料后，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三方将重复 4.3.2、4.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通过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3.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信息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4.3.6 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开展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五、费用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 2.2,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此费用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采用以下方式付款：

a. 第一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b. 第二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付款条件：_____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有权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

发〔2023〕18 号，开展项目验收前置审核、验收审价，并根据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6.1.7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8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1.9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5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并将其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6.2.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5)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2.7 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6.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6.2.9 乙方交付的软、硬件产品发生缺陷且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1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1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7.1 保密

7.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8.1 知识产权

8.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8.1.2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8.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8.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0.5%）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 号）的相关流程判定是否同意，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20 %。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

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1.1 合同终止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给一方或多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9月25日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